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5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文增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由股票發行公司簽章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。

二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並附上繳費收據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